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何 譌

選任辯護人 陳柏甫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譌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何譌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執行羈押在案，是其羈押期間3月即將屆滿。

二、本院於113年10月14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所涉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(共計4罪)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(共計4罪)，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(共計4罪)處斷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罪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，足認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；又本院尚未判決確定，仍有共犯迄未到案，被告先前亦有刪除對話紀錄訊息情事，且依同案被告周佑晟於原審法院訊問時供稱：有事先與「林嘉岱」、被告何譌串證等語，以及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亦自承：當時「林嘉岱」跟我說可能提領的錢是比較敏感的，就叫我把相關記錄跟APP都刪除，林嘉岱是在我去大陸前叫我最好把紀錄清一清等語，有事實足認有滅證及與

01 共犯串證之虞；何況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被告以新臺幣30萬元
02 具保停止羈押，然被告之辯護人已表明：被告之家人無法籌
03 措等語，此有本院113年10月23日公務電話來電紀錄表1份在
04 卷可憑，益見被告無法以具保方式替代羈押，如未予執行羈
05 押，堪認有逕行畏罪逃亡之虞。此外，復參酌本案被告多次
06 參與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，被害人人數、
07 詐騙金額非少，對於社會秩序及治安之影響匪淺，情節不
08 輕，考量羈押限制被告人身自由及刑罰權所欲維護之公益，
09 非予羈押顯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而有繼續
10 羈押之必要，並合乎比例原則。

11 三、從而，被告仍有前項羈押之原因，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
12 自113年10月3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17 法官 戴嘉清
18 法官 楊仲農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彭秀玉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